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0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5,100,000股Pacific Legend股份（佔已發行Pacific Legend股份總數約3.68%），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0.31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0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5,100,000股Pacific Legend股份（佔已發行Pacific Legend股份總數約3.68%），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0.318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31,400,000股Pacific Legend股份（佔已發行Pacific Legend股份總數約7.65%）。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16,300,000股Pacific Legend股份（佔已發行Pacific Legend股份總數約3.97%）。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無法確認該出售之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Pacific Legend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Pacific Lege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Pacific Legend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Pacific Legend 2024年第二份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27,131	250,56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654	(35,843)
期內溢利 / (虧損)	9,654	(35,912)

誠如 Pacific Legend 2024 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載，Pacific Legend 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61,109,000 港元，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經審核資產淨值 38,641,000 港元。

本集團及永達恒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達恒（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達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經濟不明朗及金融市場波動，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以變現其於已出售股份的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是有利的。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利潤約3,219,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乃根據總收購成本約1,581,000港元（未計及開支）及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之差異。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永達恒於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0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5,100,000股 Pacific Legend 股份（佔已發行 Pacific Legend 股份總數約3.68%），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為0.318港元）
「出售股份」	指	永達恒於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0日在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15,100,000股 Pacific Legend 股份（佔已發行 Pacific Legend 股份總數約3.68%）
「永達恒」	指	永達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倘為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Pacific Legend」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Pacific Legend 集團」	指	Pacific Legend 及其附屬公司
「Pacific Legend 股份」	指	Pacific Legend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